

第五节 差旅费开支规定

上虞县于 1989 年 1 月 15 日转发浙江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结合上虞实际,通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乘坐车、船、飞机席位和住宿的等级标准附表。

住宿费,除省至地级副专员以及相当职级人员按实支报外,对其余人员采取限额控制的办法,每人每夜限额标准:省外,深圳、珠海市 20 元,一般地区 15 元;省内(出县)8 元;县境内 5 元。超过限额的部分个人自负 20%。

乘坐火车,从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之间,在车上过夜 6 小时以上,或连续乘车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可购同席卧铺票。

市内交通费,省外出差,省至地级副专员以及相当职级人员按实支报,其余人员,不分地点,市内交通费每人每天 1 元包干使用。自备汽车出差的,市内交通费不实行包干。省内出差,市内交通费按实凭据报销。

夜间乘坐车、船或步行在 6 小时以上的,另行发给夜间补助费,不足 6 小时但在 4 小时以上的减半发,不足 4 小时的不发。

符合规定可乘坐卧铺而不买卧铺票,可发给补助费:快、慢车硬席座位票价的 60%;特快车硬席座位票价的 50%。夜间补助费不再发给。

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不分途中和住勤,省外,深圳、珠海市每人每天 7 元;一般地区 4 元;省内(出县)每人每天 4 元,临时到市内或郊区工作,在外买饭吃的,发误餐补贴 1 元;县境内每人每天 2.40 元。上虞县境内的区乡镇标准:区内每人每天 0.75 元;乡镇内每人每天 0.60 元。为简化手续,区、乡镇干部在县境内出差,可以实行定额包干:区级人员每人每月 15 元;乡镇人员每人每月 12 元;赴省、县

外出差,按地区标准补差计发。

各种工作队、医疗队、讲师团以及临时支援工作等人员,凡出县在外地工作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深圳、珠海市每天 4.20 元,一般地区每天 2.40 元;在县境内离开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减半发给。

单位汽车驾驶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与一般工作人员相同。

长期派驻外地工作人员,不发出差伙食补助费。如确需食宿在旅馆、招待所的,可按标准发给伙食补助费。

不脱产人员参加县以上各部门的活动,其活动期间误工补贴,每人每天 3 元。伙食补贴和往返车船费比照工作人员办理。参加县以上各部门举办的与生产经营管理和分配有直接关系的各种专业性、技术性训练班,不再发给补贴费。

工作人员调动,交通费、旅馆费、伙食补助费均按标准支报;行李、家具等托运费,不分工作人员和家属,每人在不超过 250 公斤的范围内按实支报;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时,一切费用由调出单位按标准发给,向调入单位结算,多退少补。

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报经批准,省内出县参观,途中按出差标准给予补助,参观期间不发伙食补助费;出省参观,按出差处理。

1992 年重新制订浙江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其中:(变动部分)

交通费,省外出差,市内交通费除一、二类人员按实报销外,其余人员出差期间,不分地点,市内交通费每人每天 2 元发给,包干使用。

住宿费,除省至地级副专员以及相当职级人员按实支报外,对其余人员采取限额控制的办法,每人每天限额标准:深圳、珠海、厦门、汕头、海南省(简称特殊地区)30 元;省外一般地区 25 元,省内(出县)18 元。(上虞境内的采取限额控制)。

伙食补助费,不分途中和住勤,特殊地区每人每天 14 元;省外一般地区 8 元;省内(出县)6 元。(上虞境内继续实行定额包干)。

参加各部门、各系统举办的短期(3个月以内)培训班,伙食补助标准:全省范围的每人每天3元;市地范围的每人每天2元。出省参加短期培训班的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4元,培训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伙食补助费减半发给。

外出参加会议,会议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应由主持召开会议单位统一支报。

不脱产人员参加县以上各部门的活动,其活动期间误工补助,每人每天5元,伙食补贴和往返车船费比照工作人员办理。

上虞县于1992年3月5日通知,调整县级单位会议伙食补助标准:一类会议(指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全体会议),伙食费每人每天15元,与会代表、工作人员自交1元;二类会议,伙食费每人每天10元,与会代表、工作人员自交1元。

接待上级部门和兄弟市县来宾(司局厅、处级和相当这一级别的干部及随同人员),工作餐每人每天15元,其他人员,工作餐每人每天10元。

自1995年1月起,伙食补助费按定额包干每人每月50元发给。

附:乘坐车、船、飞机、住宿等级表

乘坐车、船、飞机、住宿等级表

类别	等 级	项 目	飞 机	火 车	轮 船	其他 交通 工具	住 宿 费
	职 级 别						
一	正、副省长以及相当职级的人员		一等 舱位	软席车	一等 舱位	按实 支报	按实 支报
二	省级机关正、副厅(局)长、省辖市(地)级正、副市长(专员)以及相当职级的人员;被聘任或任命为省级机关的厅(局)总工程师、高等学校教授、科研机构研究员、医疗卫生单位主任医师、文艺单位艺术一级人员;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在180元(六类工资区)的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艺术二级人员以及相当以上技术职务的人员。		一等 舱位	软席 车	二等 舱位	按实 支报	按实 支报
三	其余人员		普通 舱位	硬席 车	三等 舱位	按实 支报	限额 控制